再保险专业知识

非车险部曹璨





再保险基础知识

2024年再保险合约





再保险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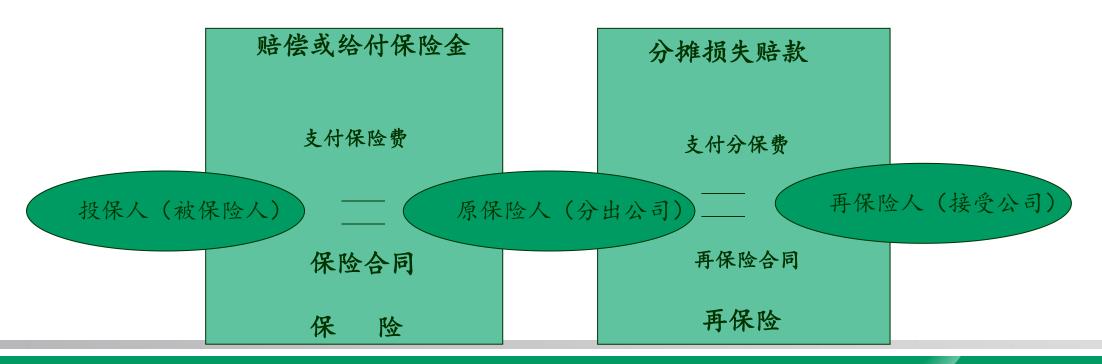
是对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的保险,保险人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支付规定的分保费,将其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以分散责任,保证其业务的稳定性。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

- 再保险与原保险是相辅相成的。
- 再保险的基础是原保险。再保险的产生基于原保险人经营中分散风险的需要,是保险的延续,也是保险业务的组成部分。





按照操作方式分类



合约 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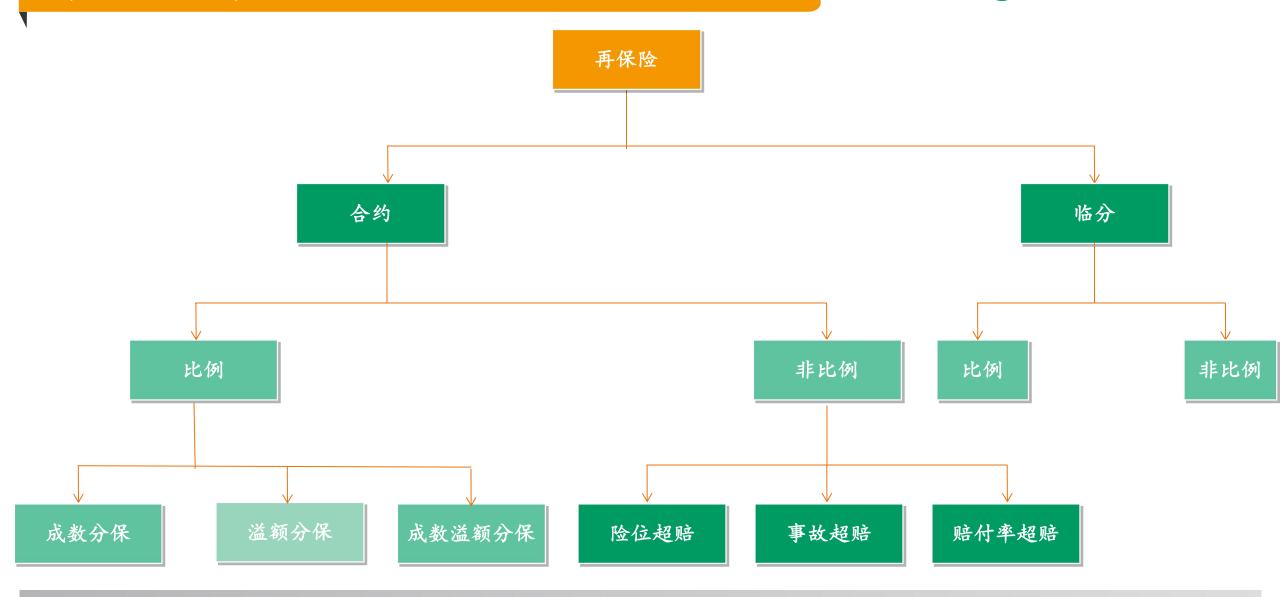


按照分保责任限制分类

比例 非比例

再保险的主要类型









临 时 分 保——最早的再保

定义



临时再保险是指分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临时选择再保险人,经双方逐笔协商达成协议而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在此之前,双方并无再保险合同存在,对于临时分保业务的分出与接受,分出公司与接受公司均无义务,可以自由选择。



合约分保——简便的方式

定义:

合约再保险是由分出公司与分入公司预先订立的分保合同,在一定时期内对某类业务进行缔约人之间的约束性的再保险安排方法。即凡是合约中规定的业务,分出人有义务分出,再保人有义务接受,对双方均产生约束,无权自行选择。



合 约	临分
约束性,再保险人必须接受规定 的业务	临时性、再保险人可以接受或拒绝
大量风险	单个风险
不必详细告知风险的细节,除非 是特殊业务,或按合约规定提供 报表	必须告知风险的细节情况
时间和经济成本相对较低	时间和经济成本较高
保险人承保的业务将自动得到分 保保障	每一风险需单独安排,没有市场承 诺的分保保障



合约分保

- 针对大批量业务
- 针对同质业务
- 再保人信任直保公司对于此类业务的风险选择水平



不可能涵盖公司所有业务 会约定合约除外责任

临时分保

- 个别合约除外的特殊业务
- 对于新涉足的某个新领域
- 超出合约承保能力的业务
- 为了保护合约业绩
- 客户的要求



重要的再保形式

合约再保险

比例

定义:

以保险金额为基础来确定分出公司自留额和接受公司责任额的再保险方式。分出公司的自留额和接受公司的责任额都表示为保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也是双方分配保费和分摊赔款时的依据。

再保接受公司支付分保手续费用于弥补分出公司直接业务承保和其他管理费用分保手续费,一般按承保保费为基础计算。分保手续费可以分为:

- □固定手续费
- □浮动手续费
- □纯益手续费







定义: 是指原保险人将每一危险单位的保险金额,按照约定的比率分给再保险人,分保费和摊回赔款也按相同的比例计算。



合约再保险

→ 比例

溢额

定义:是由保险人与再保人签订协议,对每个危险单位确定一个由保险人承担的自留额,保险金额超过自留额的部分称为溢额,分给再保险人承担。溢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即为分保比例。如有赔款,也按该比例摊回。

溢额分保合约的三个要素:

危险单位

自留额

线数

溢额线数 (合同限额)

自留额





最大X亿

溢额分出 (线数)

最大X亿

成数分出 净自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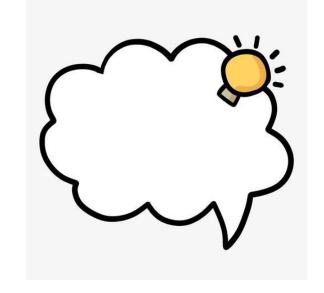
- ▶在溢额合约的自留额内安排成数分保
- >对于低保额业务,有一定比例的分出
- >可以扩大合约自留额,从而便于获得更高的承保能力。

▶有利于合约的平衡性



试题

- ❖以一张保单或一笔业务为基础, 临时安排分保。
- ❖以保额为基础按比例确定自留额和分出额。



例如:一笔保额为5000万美元的建工险,分出公司自留20%,分出80%,发生赔款3000万美元,分摊赔款如下:

分出公司:

接受公司:



试题

- ❖以一张保单或一笔业务为基础, 临时安排分保。
- ❖以保额为基础按比例确定自留额和分出额。

例如:一笔保额为5000万美元的建工险,分出公司自留20%,分出80%,发生赔款3000万美元,分摊赔款如下:

分出公司:600万美元

接受公司: 2400万美元



合约再保险

非比例

定义:以损失为基础来确定再保险当事人双方的责任。摊回赔款与分保费之间无比例关系。

重要参数:

起赔点/免赔

层数

恢复次数



非比例合约分保



以损失为基础来确定保险当事人双方的责任

摊回赔款与分保费之间无比例关系



险位超额赔款再保险

是以每一危险单位所发生 的赔款金额来计算自负责 任限额



事故超额赔款再保险

是以一次巨灾事故所发生的 赔款综合计算自负责任额和 分保责任额。主要是保障异 常的大灾害为对象, 又称 "巨灾超赔保障"。



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是按年度赔款累计数字或 按照赔款与保费的比例来 计算自负责任额和分保责 任额。当赔款超过规定的 赔付率时,由接受公司负 责超过部分的赔款。



合约再保险

非比例

特点:

- ✓ 以赔款为基础,根据损失额来确定与保额无关;
- ✓ 再保人承担的责任与分保费无比例关系;
- ✓ 采取单独的费率制度,再保险费计算复杂,以合同年度的净自留保费为基础计算;
- ✓ 无再保险佣金(手续费);
- ✓ 管理相对简单,可以省去大量事务性工作;
- ✓ 对于重大的保险损失,能给予很好的再保险保障;但对于小额的保险损失,无法得到再保摊回。



试题

- 以一张保单或一笔业务为基础, 临时安排分保。
- 以赔款额为基础确定分出公司自负赔款金额和接受公司分摊赔款金额。



举例:一笔保额为5000万美元的安工险业务,确认分出公司自负赔款200万美元,接受公司负责200万以上,最高不超过600万,发生一笔500万美元的赔款,分摊如下:

分出公司:

接受公司:



试题

- 以一张保单或一笔业务为基础, 临时安排分保。
- 以赔款额为基础确定分出公司自负赔款金额和接受公司分摊赔款金额。

举例:一笔保额为5000万美元的安工险业务,确认分出公司自负赔款200万美元,接受公司负责200万以上,最高不超过600万,发生一笔500万美元的赔款,分摊如下:

分出公司: 200万美元

接受公司: 300万美元



基础不同

比例:保险金额非比例:赔付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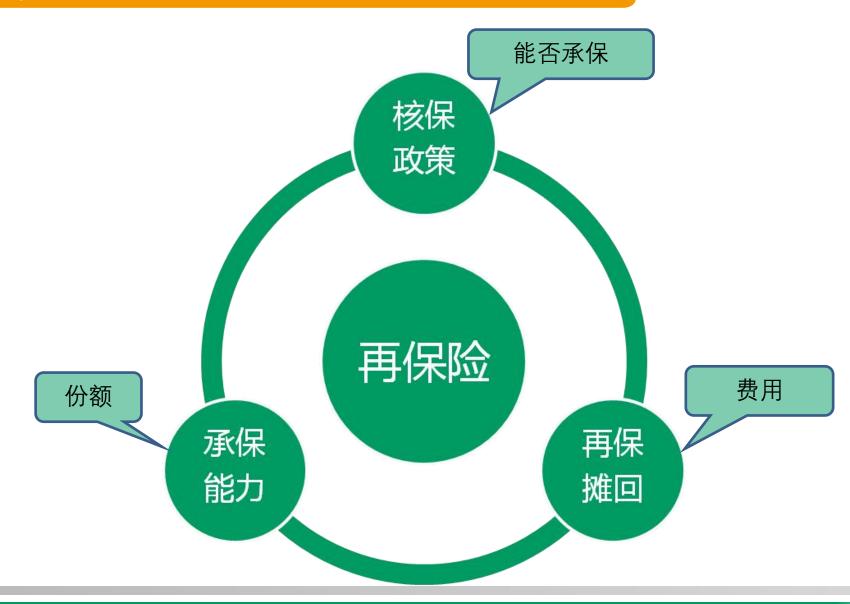
保费厘定方式不同

比例:原保费的一定比例部分非比例:根据历史记录厘定

赔款摊回方式不同

比例: 按比例分摊

非比例:安超赔条件摊付



提升承保能力

通过再保险的支持,保险公司可承保超过自身财力的大额业务,可将超过自身财力的部分责任转移出去,从而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扩大公司的业务量。

提升经营稳定性

对于保额巨大的危险单位,其风险责任过于集中,极易将保险经营财务置于不稳定状态。保险公司为避免自己承保的业务遭受巨额损失,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往往会选择安排再保险。

提升偿付能力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 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 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获得专业技术支持

再保险公司拥有更为精确的业务数据,以及更为专业的风险评估能力和防灾防损的能力,能给原保险公司提供更全面的技术支持。



务必依法合规, 牢守合规底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银保监会相关管理规定
- □ 公司制度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稳定经营需要安排再保险:

《保险法》第99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要获得承保能力需要安排再保险:

《保险法》第100条: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 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 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0】年第8号)

第十一条:除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石油保险、信用保险外,直接保险公司办理合约分保或者临时分保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以比例再保险方式分出财产险直接保险业务时,每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的比例,不得超过再保险分出人承保直接保险合同部分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80%;每一临时分保合同分给投保人关联企业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不得超过直接保险业务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20%。

《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保监发【2012】7号)

再保险管理实务操作指引,详细阐述再保险运营管理中的各项事务。包括再保险战略管理、再保险运营管理、再保险资信管理、再保险业务评估、再保险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合规审计五大模块。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76号)

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的核保、核赔、会计处理、财务结算应由总公司职能部门统一办理。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分支机构不得办理再保险分入业务的核保、核赔、会计处理、财务结算。

《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再保险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8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再保险信用风险管理,加强对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出台再保 险登记管理制度,对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统一注册并登记管理。

中国境内的再保险分出公司与登记系统有效清单之外的再保险接受人或者再保险经纪人开展业务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再保险的监管要求



- 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管理规定》(国寿财险办发[2009]135号)
-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合约申报流程规范》(国寿财险办发〔2012〕397号)
-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账务结算流程规范》(国寿财险办发[2012]425号)
-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分保业务实务规程》(国寿财险办发〔2012〕515号)
- 5. 《临分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审核操作规程》(国寿财险办发[2014]295号)
- 6. 《关于明确再保查勘和培训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国寿财险再保[2016]8号)
-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国寿财险办发〔2016〕506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约临分业务管理的通知》(国寿财险办发[2017]262号)
- 9. 《关于临时分保业务实施看板管理的通知》(国寿财险办发[2017]439号)
-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留额管理办法》(国寿财险办发〔2018〕426号)
- 11.《2021年再保险合约操作规程》

• • • • • •



再保险基础知识

2024年再保险合约



比例合约 (协议合约& 成数、溢额合约) (提供承保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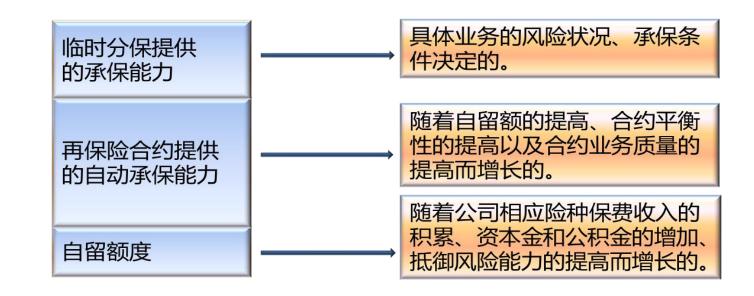
超赔合约 (分散净自留风险)

临分(超赔或者比例形式) (差异化再保保障)

我司再保险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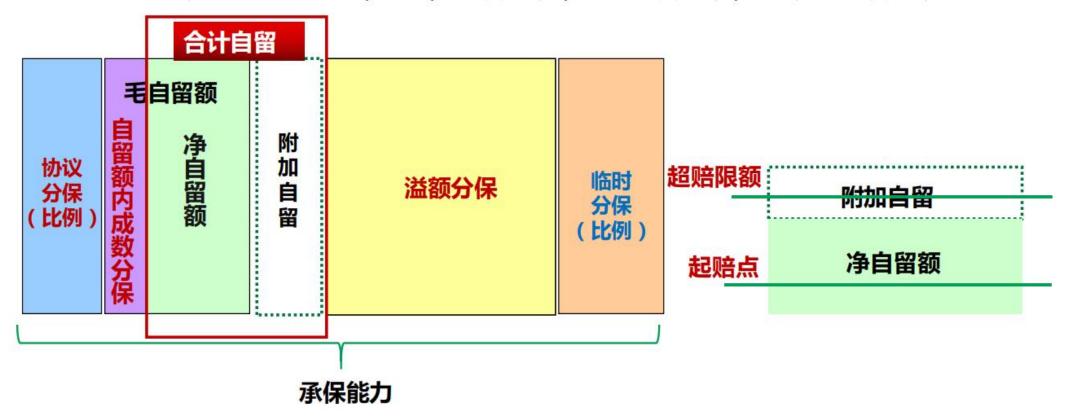
承保能力是指保险公司对于一个危险单位所能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简单而言,是公司承保某一个项目的最大份额。承保能力由保险公司自留额、再保合约提供的自动承保能力和临时分保提供的承保能力共同组成。在公司自留额水平确定的情况下,合约和临分是两个重要的承保能力来源。对于常规业务而言,合约更加便捷高效,对于特殊风险以及重大项目而言,临分更加有效。





· 公司承保能力结构框架

计算优先顺序:协议>临分(比例)>毛自留额(成数+净自留额)>溢额>附加自留额



• 财产险合约--比例合约



承保能力

险种	最大合约自留额 (人民币)	最大自动承保能力 (人民币)
企财险类 商业楼宇、燃煤电厂	4. 25亿	45 亿
企财险类 除商业楼宇和燃煤电厂外的企业财产险、机器损 坏险、电器设备险、工程承包商机具设备险	3. 8251Z	43 . 71
工程险类建工险、安工险	2. 975	41.5亿

若单一危险单位我司份额内保额预计超过60亿人民币,需向再保人申报后,方能明确承保能力。 承保工程险附加的第三者责任保额不得超过物质损失保额的20%

企财险及工程险业务不同风险类型的自动承保能力均有差异



• 财产险合约--风险类别



独家或主共

风险类别	我司保额 (人民币,单位:元)
财产险	
常规企财险业务	4,371,428,571
油漆、轮胎制造; 木浆/纸业; 纺织	3,060,000,000
仓储(仓储的保额大于总保额的 50%) 最大溢额线数: 5.4	2,880,000,000
原油仓储 最大溢额线数: 5.4	2,468,571,429
半导体厂,包括芯片厂、动态存储器、集成元件制造、薄膜液晶显示器、光盘驱动器、彩色滤光片;与计算机相关的制造业(如印刷电路板、组装厂等)	3,497,142,857
石化下游业务	2,622,857,143
电厂(不含燃煤电厂、联合循环电厂)	4,371,428,571
燃煤电厂	4,500,000,000
商业楼宇	4,500,000,000
每套机组装机容量 200MW 以下的联合循环电厂	4,371,428,571
露天采矿业	2,185,714,286
机损险	
常规机损险业务	4,371,428,571
石化企业	2,622,857,143
木浆/纸业; 纺织; 印刷、木材加工; 食品饲料、水泥厂; 玻璃厂	2,185,714,286
半导体厂,包括芯片厂、动态存储器、集成元件制造、薄膜液晶显示器、光盘驱动器、彩色滤光片;与计算机相关的制造业(如印刷电路板、组装厂等)	3,497,142,857
露天采矿业	2,185,714,286
电厂(不含燃煤电厂、联合循环电厂) 每套机组装机容量 200MW 以下的联合循环电厂	4,371,428,571
燃煤电厂	4,500,000,000
工程险	
常规建安工险	4,150,000,000
半导体厂,包括芯片厂、动态存储器、集成元件制造、薄膜液晶显示器、光盘驱动器、彩色滤光片;与计算机相关的制造业(如印刷电路板、组装厂等)	3,320,000,000
石化企业	3,320,000,000
露天采矿业	2,075,000,000
土建工程,如果隧道工程或涉水作业的保额占整个工程保额的 5%-40%	3,320,000,000
土建工程,如果隧道工程或涉水作业的保额占整个工程保额的40%-60%	2,490,000,000
电厂(不含联合循环电厂); 每套机组装机容量 200MW 以下的联合循环电厂	4,150,000,000

共保跟随情况下

风险类别	我司保额 (人民币,单位:元)
财产险	
常规企财险业务	3,439,285,714
油漆、轮胎制造; 木浆/纸业; 纺织	2,407,500,000
仓储(仓储的保额大于总保额的 50%) 最大溢额线数: 5.4	2,272,500,000
原油仓储 最大溢额线数: 5.4	1,947,857,143
半导体厂,包括芯片厂、动态存储器、集成元件制造、薄膜液晶显示器、光盘驱动器、彩色 滤光片:与计算机相关的制造业(如印刷电路板、组装厂等)	2,751,428,571
石化下游业务	2,063,571,429
电厂(不含燃煤电厂、联合循环电厂)	3,439,285,714
燃煤电厂	3,553,571,429
商业楼宇	3,553,571,429
每套机组装机容量 200MW 以下的联合循环电厂	3,439,285,714
露天采矿业	1,719,642,857
机损险	
常规机损险业务	3,439,285,714
石化企业	2,063,571,429
木浆/纸业;纺织;印刷、木材加工;食品饲料、水泥厂;玻璃厂	1,719,642,857
半导体厂,包括芯片厂、动态存储器、集成元件制造、薄膜液晶显示器、光盘驱动器、彩色滤光片;与计算机相关的制造业(如印刷电路板、组装厂等)	2,751,428,571
露天采矿业	1,719,642,857
电厂(不含燃煤电厂、联合循环电厂) 每套机组装机容量 200MW 以下的联合循环电厂	3,439,285,714
燃煤电厂	3,553,571,429
工程险	
常规建安工险	3,237,500,000
半导体厂,包括芯片厂、动态存储器、集成元件制造、薄膜液晶显示器、光盘驱动器、彩色 滤光片;与计算机相关的制造业(如印刷电路板、组装厂等)	2,590,000,000
石化企业	2,590,000,000
露天采矿业	1,618,750,000
土建工程,如果隧道工程或涉水作业的保额占整个工程保额的5%-40%	2,590,000,000
土建工程,如果隧道工程或涉水作业的保额占整个工程保额的40%-60%	1,942,500,000
电厂(不含联合循环电厂); 每套机组装机容量 200MW 以下的联合循环电厂	3,237,500,000

从共自动承保能力进一步缩小



超赔合约保障限额

各险种超赔保障的起赔点(自负额)及超赔保障限额

险种	自负额(人民币)	保障限额 (人民币)
企业险 工程险 家财险	5000万 (单一险位) 1.5亿元(巨灾事故)	3亿(单一险位) 8亿(除地震外其它巨灾事故) 13亿(地震)



• 财产险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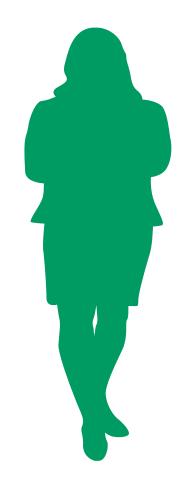
超赔合约自留额要求

各险种的超赔保障中,对于最大自留保额/责任限额有严格规定,如下表所示:

险种	自留额/责任限额的要求
商业楼宇和燃煤电厂财产险	4. 25亿
除商业楼宇和燃煤电厂外财产险	3. 8251乙
工程险	2. 975亿

若每一个危险单位净自留或每张保单的责任限额超过以上标准,超出部分将无法得到超赔合约保障,发生赔款时,只能比例摊赔。对于输变电线类业务,自留保费不得超过企财险和工程险总自留保费的2.5%。

针对仅有超赔保障的业务或附加险承保责任, 需单独拆分危险单位, 单独匹配保费。



• 财产险合约



除外责任

再保合约均有相关的除外责任,除外责任分为严格除外责任和可申报除外责任。 严格除外责任即合约无法纳入的风险,也无法通过申报获得合约保障的风险或责任。

财产险及工程险超赔合约的严格除外责任

财产险及工程险比例合约的严格除外责任

财产险及工程险比例合约可申报风险





合约申报业务

再保险合约中特别列明的,不能自动获得再保合约保障的业务,但通过逐 笔向再保险人进行申报,并且得到再保险人同意后可以纳入再保险合约保 障。

工程险中的涉水及地下工程业务(涉水或地下工程保额超过总保额的60%)

"涉水工程"解释为包括沿海或内陆的港口、码头工程; 堤岸工程; 水上桥梁工程; 船坞工程; 陆地开垦或改造工程; 挖泥工程; 排水工程; 海底或水下工程。

"地下工程"是指铁路、公路、人行通道的隧道部分、管线隧道工程、地下电缆、矿井、顶管、地铁、水电站的隧道工程。

工程险中保险期限(含保证期)超过60个月但不超过84个月的业务。

每套机组装机容量超过200MW的联合循环电厂企财险及工程险业务

单机容量超过3MW的风电机组的企财险及工程险业务



1、联合循环电厂工程险业务

- (1) 保险标的坐落地信息(以地图或坐标表示);燃机、汽机、余热锅炉和发电机的设计规划图;
 - (2) 工程承包人、设备生产商、供应商的清单信息;
- (3) 精确的燃机型号信息(包含升级包型号信息)以及汽机型号信息,同时要提供对应的技术说明书;
- (4) 总保额及分项保额,至少包括燃机、汽机、余热锅炉、 电机、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保额;
 - (5) 工程进度表(包括建筑、试车的计划安排);
 - (6) 对于建筑物施工工程的概述;
- (7) 业主/技术顾问/工程师风险登记表(应含风险定级和相应防灾防损措施);
 - (8) 标的坐落地的地震和气候方面的信息。



2、隧道工程险业务

- (1) 保险标的坐落地信息(以地图或坐标表示);
- (2) 工程承包人、设备生产商、供应商的清单信息;
- (3) 工程概述(应当包括隧道和站点设计施工的尺寸、线路、 深度等信息);
 - (4) 总保额及分项保额;
- (5) 标的坐落地址的地质水文资料以及隧道和车站的开挖方 法;
- (6) 业主/技术顾问/工程师风险登记表(应含风险定级和相 应防灾防损措施);
 - (7) 工程进度表(包括建筑、试车的计划安排)。

3、涉水工程险业务

- (1) 保险标的坐落地信息(以地图或坐标表示);
- (2) 工程承包人、设备生产商、供应商的清单信息;
- (3)工程概述(应当包括主要结构的设计施工的尺寸等信息);
- (4) 总保额及分项保额;
- (5) 标的坐落地址的地震和气候信息以及工程填筑、桥梁建造施工方法;
 - (6) 工程进度表(包括建筑、试车的计划安排);
- (7) 业主/技术顾问/工程师风险登记表(应含风险定级和相应防灾防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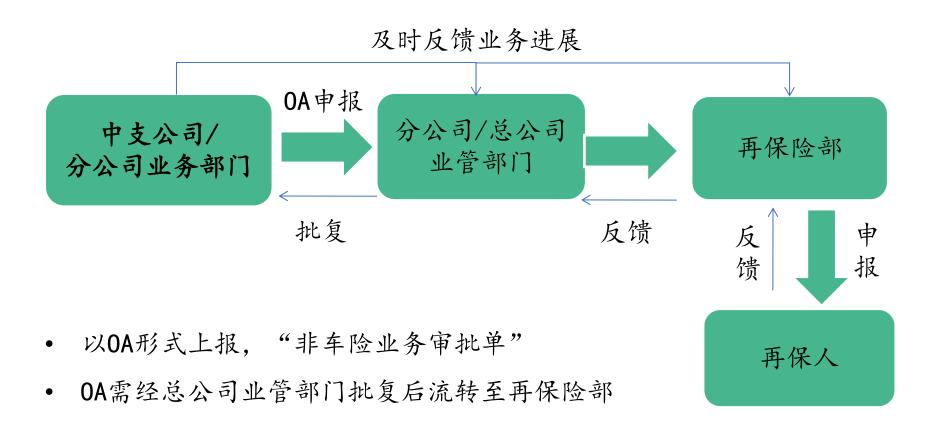


注:上述材料为再保人申报审核的最基本材料,如基本材料 欠缺将会导致申报无法进行;同时,更加丰富的申报资料将会有利 于申报效率的提高。



• 财产险合约---合约申报流程





• 财产险合约---合约申报流程



- 1、再保业务需求单、承保信息与风险评估资料完整,避免因资料不全耽误申报时效
- 2、业务起保或核保通过前十个工作日申报

风险评估资料包括:

财产险

- •招标文件、澄清函
- •客户/项目介绍
- •标的价值清单
- 查勘报告/风险问卷调查表
- •过往赔付情况
- •财产分布平面图
- •消防安全设施/制度介绍

工程险

- •招标文件/澄清函
- •项目介绍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施工组织设计
- •工程量清单
- •施工进度表
- •承包商资质及相关工程经验



重大损失通知金额

险种	损失通知金额
企财险类	1500万
工程险类	1500万



共同理赔 对于财产工程险类每次事故我司份额内预估超过一定金额的赔案,首席再保人均享有共同理赔权。

分公司理赔管理部门应于接到**客户出险通知当日告知分公司再保岗并通过再保岗以"再保险业务审批单"的形式报送**总公司再保险部,并提供《再保合约损失通知/赔款摊回通知书》,以及相关的理赔资料。

我司应遵照再保人的建议并不得在与首席再保人达成一致意见前向客户赔付或做出赔付承诺。

• 水险合约



各险种常规业务净自留额,如下表所示:

险种	适用情况	净自留额 (人民币)	最大自动承保 能力(人民币)
		(人人以中)	肥力(八八八八八
	仅适用大豆业务	5866万	_
	仅适用采用滚装船或		
货运险	PCTC船运输整车的远	1700万	1. 68亿
	洋运输业务		
	除以上两种业务外	3400万	3. 361乙
沿海内河船舶险)	4000-	/-
(含渔船)	常规业务	1800万	2. 57
船舶建造险	常规业务	3600万	2. 57亿



• 水险合约-超赔合约保障限额



各险种的超赔保障中,对于最大自留净自留额、单一事故保障限额、自负额有严格规定,如下表所示:

险种	最大净自留额	单一事故保障限	起赔点/
		额(含自负额)	自负额
货运险 (除大豆以外)	3400万		
货运险 (仅适用大豆)	5866万		
沿海内河船舶险(含渔船)	1800万	8000万	1000万
船舶建造险	3600万		
远洋船舶险	2400万		

若承保业务的自留额超过超赔合约分险种最大自留额时,超出部分将无法得到超赔合约保障,发生 赔款时,只能比例摊赔。



• 水险合约-合约理赔约定



重大损失通知金额

险种	比例合约 损失通知金额	超赔合约 损失通知金额
货物运输保险 沿海内河船舶险 (含渔船) 船舶建造险 远洋船舶险	比例合约预估损失超 过或可能超过200万人 民币	自留部分预估损失超过 或者可能超过1000万人 民币

理赔控制权: 对于沿海内河船舶险(含渔船)及船舶建造险,每次事故比例 合约部分预估损失超过或者可能超过800万人民币时,首席再保人享有理赔控 制权。

我司应遵照再保人的建议并不得在与首席再保人达成一致意见前向客户赔付或做出赔付承诺。

损失分摊条款

船舶险合约

在对应的合约赔付率为70%(不含)至150%(含)时,我公司分摊比例为35%;

针对部分分公司,在合约赔付率超过80%时,分公司分摊比例为80%。

货运险合约

在对应的合约赔付率为85%(不含)至160%(含)时, 我公司分摊比例为25%。

• 责意险合约-责任险



常规业务:比例合约分保 + 超赔合约 (保障自留业务风险)

特殊风险: 针对风险量身定做专属的比例再保协议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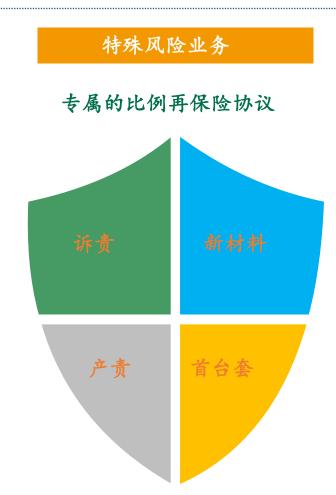
常规业务

责任险比例合约



责任险超赔合约 (保障自留风险)

保障险种	起赔点 (人民币)	保障限额 (人民币)
雇主 企公生产 安道品责任 产职业责任 其他常规业务	500万	1亿



• 责意险合约-责任险



personal messa a project of	PATE AND MORE CHARGE COMMISSION AND	
险种	最大自留额	
雇主责任险	每人限额: 600万	
公众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	与从事从事任明知 1 亿	
职业责任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亿	
其他类责任险		
举穷丰仁尽	每座限额: 200万	
道客责任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亿	
产品责任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	
7 印页11型	任限额:1亿	

• 责意险合约-意外险



仅安排超赔合约保障 超赔合约起赔点较低,保障限额高,鼓励机构大力发展常规优质业务

1 保障范围

我司意外险净自留业务

2 起赔点

起赔点:150万(单人)起赔点:200万(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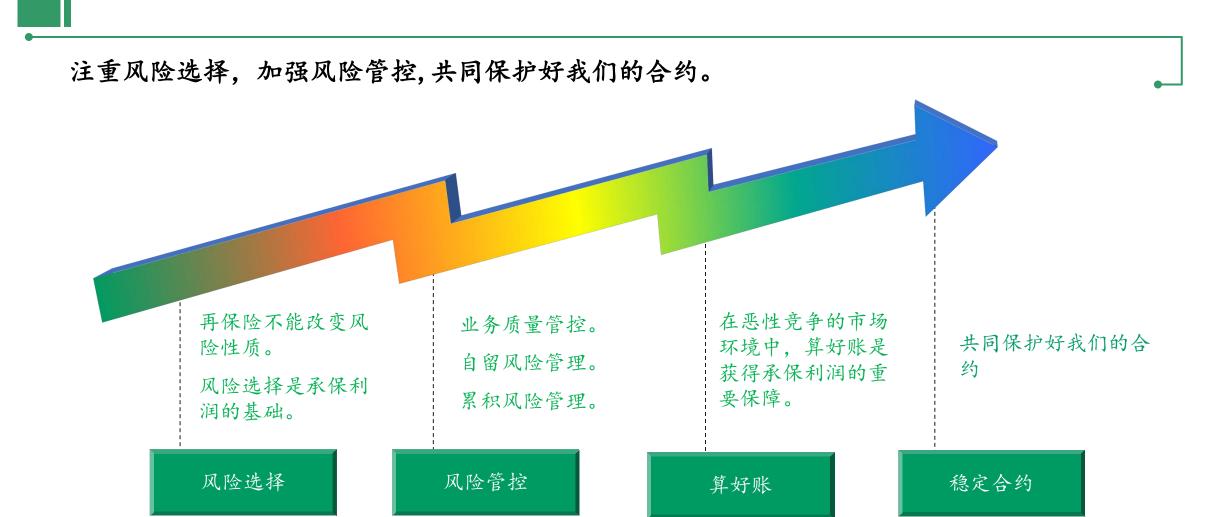
3 保障限额

保障限额: 1000万(单人) 保障限额: 3亿(多人)

4 注意事项

超赔合约每人限额为1000万





感谢聆听!

